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2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0 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6.47 元 / 股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6.47 元 / 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核实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 5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 12,400 万股的 4.44%。其中首次授予 44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 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 12,400 万股的 3.55%，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 量的 80.00%，预留 11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 12,400 万股的 0.89%，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00%；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9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6 月 21 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7、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 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标的股票种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 年 3 月 27 日

4、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 8 人，预留授予数量 110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比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兰 波	董事、副总经理	10	9.09%	0.08%
王 宾	董事	20	18.18%	0.16%
朱正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9.09%	0.08%
邱湘平	总经理助理	20	18.18%	0.1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4 人）		50	45.45%	0.40%
合计		110	100.00%	0.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47 元 / 股，授予价格确定方法：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2.94 元的 50%，为每股 26.47 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1.04 元的 50%，为每股 25.52 元。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7、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8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2018 年营业收入指 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107,553,942.50 元；2018 年净利润指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80,336.93 元。

3、如上述期限内发生并购重组、非公开发行事宜，净利润计算方法遵照证监会认可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X≤100	80≤X<90	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X/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可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授予价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三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2962.30 万元，则 2020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费用（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110	2,962.30	1,666.29	1,110.86	185.14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1、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 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 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并同意以 26.47 元 / 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授予日均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合法、有效。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权益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限制性股票权益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1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2,332,76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1.910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1,051,46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0.9124%。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281,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9979%。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281,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99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28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979%。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的议案》

同意 92,332,76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81,3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同意 92,332,76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81,3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同意 92,331,46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

反对 1,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8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5%；

反对 1,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同意 92,331,46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

反对 1,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8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5%；

反对 1,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的议案》

同意 92,332,76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81,3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同意 92,331,46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

反对 1,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8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5%；

反对 1,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的议案》

同意 92,331,46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

反对 1,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8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5%；

反对 1,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的议案》

同意 92,331,46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

反对 1,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8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5%；

反对 1,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的议案》

同意 92,331,46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

反对 1,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8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5%；

反对 1,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3,3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6%；

反对 1,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8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5%；

反对 1,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张学武先生、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张学文先生以及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兰波先生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92,331,46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8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5%；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5%。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92,331,46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

反对 1,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8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5%；

反对 1,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92,131,46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

反对 1,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8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5%；

反对 1,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张学武先生、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张学文先生以及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兰波先生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周晓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2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